

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及 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 2 家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，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，该股票暂停转让。

由于为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少于 2 家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暂停转让。股转系统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中机非晶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。

根据业务规则，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、2018 年 9 月 25 日、2018 年 10 月 9 日、2018 年 10 月 23 日、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、2018-029、2018-030、2018-037、2018-040）及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股票尚未恢复 2 家以上做市商，根据股转系统规定，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，如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，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将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